

8/30
15:00

經濟部 開會通知單

張新發



『台北市105松山區八德路四段678號9樓之1』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清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20242843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研商ECFA服務貿易協議有關建築物清理服務業開放之影響及因應措施」座談會議程

開會事由：研商「ECFA服務貿易協議有關建築物清理服務業開放之影響及因應措施」座談會

開會時間：102年09月04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經濟部第2會議室(臺北市福州街15號)

主持人：游司長瑞德
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淑燕 02-23212200分機：282

出席者：中華民國清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宜蘭市清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清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清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清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清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清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清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清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清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清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清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清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清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清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清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清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暉煌環保顧問有限公司、潔昶有限公司、宇呈環保興業有限公司、三福環境工程有限公司、旭騰股份有限公司、冠宇清潔有限公司、傑康清潔有限公司、睿連環境工程有限公司、群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潔俐企業有限公司、日華建築物清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力偉清潔服務有限公司、僑捷清潔服務有限公司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列席者：經濟部商業司陳副司長秘順、經濟部商業司第2科、經濟部商業司第8科

副本：經濟部保警室

備註：為響應紙杯減量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經濟部



「研商 ECFA 服務貿易協議有關建築物清理服務業開放之影響及因應措施」
座談會議程

一、主席致詞

二、背景說明

有關建築物清理服務業開放承諾，依 WTO 我國入會、我國現行對陸資來台限制、WTO 陸方入會及兩岸於本(102)年 6 月 21 日完成簽訂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，雙方開放承諾分別整理如下表說明：

提供服務之型態：

(1) 跨國提供服務 (2) 國外消費 (3) 商業據點呈現 (4) 自然人呈現

我國於 2002.1.1 加入 WTO 之承諾	我國現行 對陸方開放程度	我國於 服務貿易特定 承諾表 (2013.06.21 簽 訂，尚未生效)	陸方於 2001.12.11 加入 WTO 之承諾	陸方於 服務貿易特定承 諾表 (2013.06.21 簽訂， 尚未生效)
(o)建築物清理服務業 (CPC874) 市場開放之限制- (1)技術上不可行。 (2)無限制。 (3)無限制。 (4)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，不予承諾。	依經濟部 101 年 3 月 30 日經審字第 10104602380 號函修正公布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之限制條件，本產業對陸方為「無限制條件」。	(o)建築物清理服務業 (CPC874) (1)技術上不可行。 (2)沒有限制。 (3)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、合資、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，提供建築物清理服務。 (4)同「電腦及其相關服務業」的承諾。	未做承諾。	(o)建築物清理服務業 (CPC874) 服務提供模式- (1)不做承諾。 (2)沒有限制。 (3)允許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合資、合作或獨資企業，提供建築物清潔服務。 (4)除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水平承諾中內容和下列內容外，不作承諾： 合同服務提供者—為履行雇主從大陸獲取的服務合同，進入大陸

我國於 2002.1.1 加入 WTO 之承諾	我國現行 對陸方開放程度	我國於 服務貿易特定 承諾表 (2013.06.21 簽 訂，尚未生效)	陸方於 2001.12.11 加入 WTO 之承諾	陸方於 服務貿易特定承 諾表 (2013.06.21 簽訂， 尚未生效)
				提供臨時性服務的持有臺灣方面身分證明文件的自然人。其雇主為在大陸無商業存在的臺灣的公司 / 合夥人 / 企業。合同服務提供者在外期間報酬由雇主支付。合同服務提供者應具備與所提供服務相關的學歷和技術(職業)資格。在大陸停留期間每次可申請不超過兩年多次有效來往大陸簽註；如有需要可申請延期。在大陸停留期間不得從事與合同無關的服務活動。

三、討論事項

(一)陸資開放對我國進軍中國大陸之利益及商機

- 1.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簽署後，對我國業者進軍中國大陸市場的新商機或衍生的新效益為何？
- 2.對於建築物清理服務業而言，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簽署後，是否有助於促進兩岸產業互補、雙邊投資及合作？是否有助於就業機會之創造？
- 3.對於建築物清理服務業而言，對於未來兩岸服務業互動，政府應如何協助產業爭取其他開放事項？應注意之事項為何？

(二)服務貿易協議簽署後，陸資來台之影響

- 1.對於建築物清理服務業而言，開放陸資至今對產業的影響為何？是否造成衝擊？
- 2.對於建築物清理服務業而言，未來在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架構下，陸資來台對兩岸產業合作之可能利益為何？
- 3.對於建築物清理服務業而言，未來在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架構下，陸資來台對國內市場是否可能造成負面衝擊？
- 4.對於可能的衝擊，產業將如何因應？政府可如何協助廠商因應？

四、臨時動議

五、散會

